

证券代码：601113 证券简称：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6-029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5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鼎控股”）的书面通知（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，三鼎控股拟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为标的，向符合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超过20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可交换债券”）。

三鼎控股目前持有本公司337,523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0.52%。根据通知，本次可交换债券拟发行期限为24个月，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。在满足换股条件后，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交换债券到期日期间，将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本公司股票。

根据通知，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发行尚须获得监管部门的同意，最终的发行方案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。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，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12日